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23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8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92.946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25日，花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景观工程分公司	天津	34,557.31	89.46	0.26%
	成都			
	海口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天津	3,423.96	-	-
	成都			
	海口			
<b>合计</b>		<b>37,981.27</b>	<b>89.46</b>	<b>0.24%</b>

截至2016年10月2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6,299.08万元（含利

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299.08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

### 三、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景观工程分公司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计院的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景观工程分公司	海口市	三亚市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了强化投资者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景观工程分公司及分公司配套设计院的其中一个建设实施地点由海口市变更为三亚市，选取上述区域作为募投项目新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为该区域拥有更为丰厚的旅游与地产景观建设需求，进而为公司快速拓展市场、增厚未来收益和扩大跨区域经营规模提供更加有利的保障。

### 四、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内部决议情况

该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所涉及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地点为丹阳市南二环路9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

## 《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地点为丹阳市南二环路99号公司办公室一楼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其中江鹏程先生因出差在外通过通信表决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雅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监事经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优越性，便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并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之景观工程分公司及分公司配套设计院的其中一个建设实施地点由海口市变更为三亚市。

###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景观工程分公司及其配套设计院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决定已经过了公司的审慎研究且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花王股份变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